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7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債　務　人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現金卡借款契約(證1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查債務人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2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次查，依契約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